附件

**2018年中国定向队选拔标准**

1. 选拔名额

1、男队：5人

2、女队：5人

二、选拔办法

1、选拔采取计分制，满分100分。选拔男队、女队成绩前五名。

2、选拔以以下三点作为考核内容：

（1）日常表现（10分）；

（2）体能测试（30分）；

（3）定向测试（60分）。

3、评分标准

（1）日常表现：根据培训期间是否服从教练员安排，遵纪守法等方面由教练组进行综合评分，评分分数采取截尾平均法，即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取剩余分数平均数。

（2）体能测试：根据教练组制定的体能测试项目进行测试排名，运动员所得名次对应授予相应分数，其中第一名积30分、第二名积27.5分、第三名积25分，以此类推，最低分为5分。

（3）定向测试：定向测试共分短距离测试和中距离测试两场，测试按照正式定向比赛流程进行，名次亦按照正式比赛方式排名，运动员所得名次对应授予相应分数，积分分值与体能测试分值相同。

4、如成绩相同，则定向测试分数高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同，则体能测试名次高者名次列前；如仍相同，则日常表现分数高者名次列前。

5、运动员须无犯罪纪律，无不良社会记录，具有良好的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，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，相应空缺根据成绩依次递补。

6、训练中及入选后运动员若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将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，相应空缺根据成绩依次递补。